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記錄：朱奕螢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（一）重新研議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。

決定：1、洽悉

2、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請社會局統籌後，提出相關計畫，提供給市長參考列為未來 0 至 2 歲

托育政策規劃方向。

決定：1、洽悉

2、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社會局、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決定：洽悉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研議調整本市「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」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社會局研析意見：

一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，邀集學者、居家托育員代表、

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婦女團體代表、勞工團體代表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。」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：「依上開之規定，審酌轄內物價指數、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，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，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定期公告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市「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」於 104年8月20日府社兒字第1040732125A號令訂定(如附)，爰施行近二年，依上開辦法規定，應檢視調整本市「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」。

三、另將本市37個行政區依區域發展特性，區分4組公告其收費金額標準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考量托育人員工作時間長達 12 小時，身心狀況及體力負荷較大，應有適當的工作時間，以免影響托育期間的照顧品質，另本市現況收托時 10 小時為常態性，故修訂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本市 37 個行政區依區域發展特性，修訂區分 3 組公告其收費金額標準。

三、副食品修訂日間托育收費為 1,000 元~1,500 元。

四、增加逾時收托(每小時)100 元~150 元。

五、退費計算方式：為便利家長及托育人員計算方式，故未修訂。

$(\text{月托育費}/30) \times \text{未托育天數} = \text{退費金額}$ 。

六、修正通過，訂定基準如附件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張委員瓊云

案由：有關衛福部成立少子化辦公室，本市是否有較具體性的提升生育率辦法。

說明：衛福部最近成立少子化辦公室，因社會大眾目前較關注於長照 2.0 政策，卻忽略少子化的問題，對於本市是否有具體幫助提升生育率的辦法

決議：有關本市人口政策主導單位為民政局，將轉請民政局整體研議。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點 45 分